

《疏附县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疏附县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专家名称	王思丰	职位/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5018492649
评审意见： 最终评审意见： 通过 ☐ 修改通过 ☒ 不通过 ☐ （☐内打√） 1. 烟花爆竹属于危险品，其存储仓库选址需要充分远离人口集聚区、避开重要的设施、以及防火、防涝等安全要求、同时对地势等地理环境条件、土地性质符合性、交通便利与环境保护等多重因素要求较高。因此建议报告中综合比选表(2.2.4)中对三处用地选址结合明确的选址原则（P10 2.1）进行一一阐述优缺点，之后站在客观的角度进行综合比对分析，也不宜以最终选址为标准进行比较，且由于三个选址相距较为近，因此更需要详细阐明选址差异与合理性，不宜结果导向倒推。 2. 该项目选址位于乌帕尔镇，因此建议在国土空间规划合规性分析方面，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补充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及用地分析。并结合用地情况对涉及的非建设用地调为建设用地、裸土地调整为仓储用地等情况，在“论证建议”上补充用地方面的调整建议。 3. 由于该项目属于选址论证报告，理应在建设项目整体规模与用地需求的前提下，以选址科学性、合理性为重点，因此在报告整体结构上，建议适度增加选址论证的内容，适当缩减建筑具体楼栋（多次出现）等细节的内容。 4. 其他文本方面，乌帕尔乡已更名为乌帕尔镇、萨依巴格乡已调整为石园镇，建议调整或备注。选址现状图建议注明现状图的具体年份、具体图名，施工时间补充年份等细节问题。建议进一步规范文本表述、规范标点符号等应用如“项目建设					

规模中一栋办公楼后少了顿号”。图纸方面建议补充一些现状及周边的照片，补充相关规划用地的图纸。



专家签名：

2025 年 5 月 17 日